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物業概要	114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張方洪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高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高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高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高岭先生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6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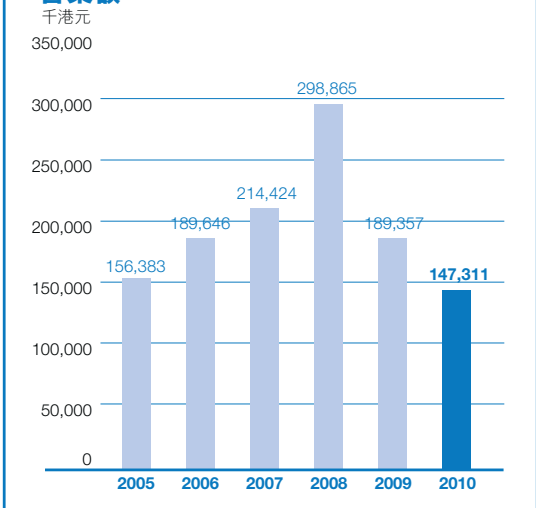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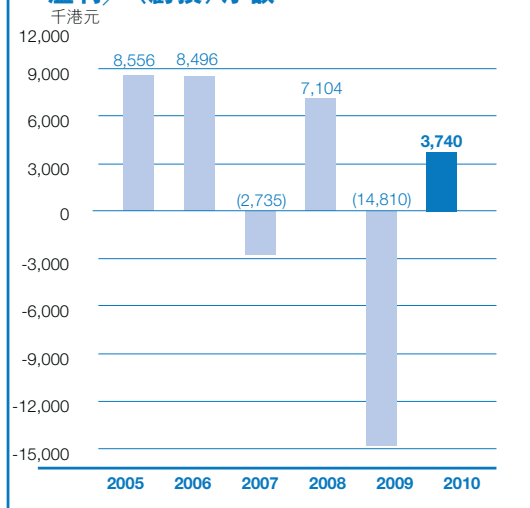
www.yardwaygroup.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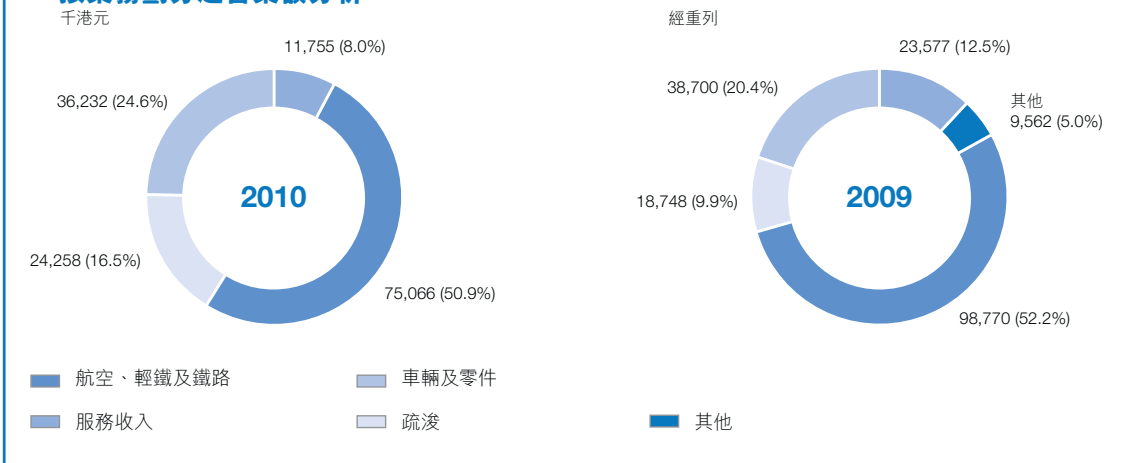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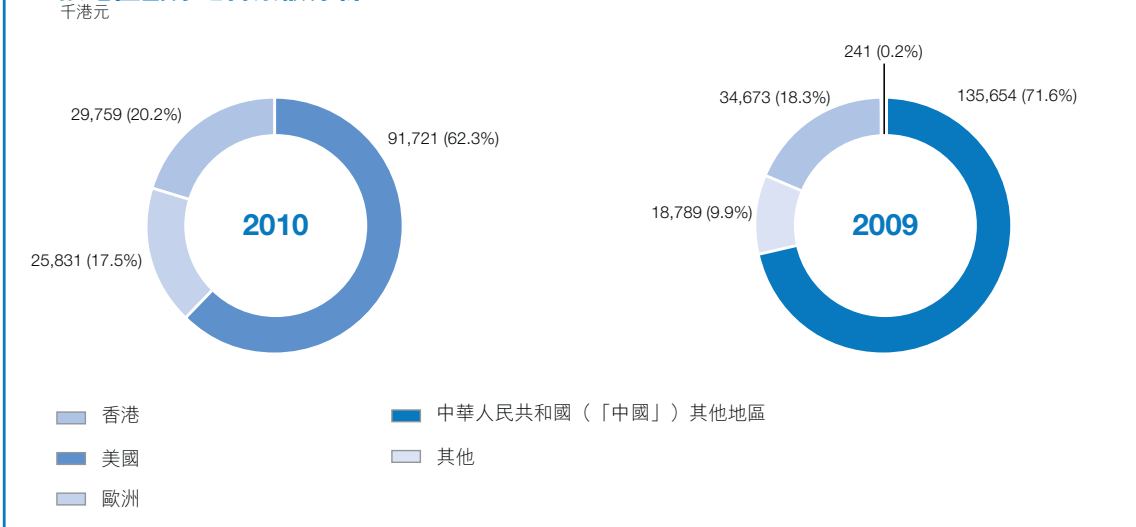
溢利 / (虧損) 淨額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47,3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810,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有賴於管理層克盡己任推行切合時宜之策略，本集團業績得以轉虧為盈。本集團所作努力繼續贏得現客戶之信賴與支持，在經濟回復穩定時，將會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推動力。

儘管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面對各種困難及眾多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一方面審慎管理風險及控制成本，同時亦於新機遇來臨時進行投資，以期促進長遠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不僅現有業務，本集團同時會關注符合中國主要政策之新業務，如環保及污水處理之業務。

最後，各董事及全體僱員忠誠服務，勤勉盡責，表現專業，對本集團貢獻良多，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31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減少約22.2%。本集團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81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6.2%，去年則為21.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11,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14,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0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5%。

展望

中國政府及時推出刺激經濟措施，令中國經濟成為其中一個率先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的經濟體系。面對複雜不穩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恪守策略指引，致力轉危為機，克服重重困難，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穩健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全新管理架構，進一步鞏固及增強實力。中國將繼續為帶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本集團的發展方針將以大中華地區為着眼點，冀能發掘新機遇，藉此穩步發展，透過業務重組提升盈利能力，加強改革及增強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污水處理項目發表一份公佈。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口龐大，水資源一直並不充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之資料，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平均為8,800立方米。隨着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因此，對水務基建之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本公司將關注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保科技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11名）。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02,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94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69.4%為港元、16.3%為美元、7.1%為人民幣、6.7%為歐元及0.5%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60,7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578,000港元)，負債總額為65,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6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99,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73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8,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27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3.42(二零零九年：2.16)。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1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1.5%(二零零九年：1.9%)。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採購交易則多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管理匯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淨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1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人民幣33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61,000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抵押。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張方洪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

宋宣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曾擔任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

徐小陽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葛先生亦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非執行董事，現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盛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葛先生之資料，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廣泛之會計及審計經驗。

朱南文博士，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朱博士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博士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並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岭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及法律碩士學位。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經濟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高先生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李宏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合資格之特許秘書，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會主席。現時，彼為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9.0%	
五大客戶總和	72.4%	
最大供應商		22.9%
五大供應商總和		59.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9頁至第113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擁有人應佔溢利3,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827,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方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宋宣	
徐小陽	
鄺松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元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蘆昭群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朱南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高嶺	
崔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張青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高嶺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0%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200,000,000	53.74%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1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q)(ii)、附註30及附註3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53.74%
鄺松校	實益擁有人	336,624,000	15.08%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304,000	7.72%
Mo Huiqin(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72,304,000	7.72%

附註：

Mo Huiqin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17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2,992,000股。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21,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20,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10,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3,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凡和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依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建設 — 經營 — 轉移合約(「BOT合約」)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獲得葫蘆島市一個污水處理項目(「污水處理項目」)之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此外，凡和葫蘆島已就BOT項目作出承諾，參與擴大及提升污水處理項目之流出物標準。凡和葫蘆島將會就建設、經營及保養BOT項目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向葫蘆島市財政局收取污水處理費。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對獲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評估。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第114及第115頁。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入息2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已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臨時空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有關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方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宋宣	
徐小陽	
鄺松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元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蘆昭群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南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岭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崔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青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全面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負責日常管理。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在恰當時機出現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出席紀錄載於第22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全年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對於委員會會議而言，將按相關職權範圍所規定之通知期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出席部分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紀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商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23	—	—	—
張方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23	—	—	—
宋宣	10/23	—	—	—
徐小陽	10/23	—	—	—
鄺松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9/23	—	—	—
元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13/23	—	—	—
蘆昭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1/23	—	—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2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23		1/1	1/1
朱南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23		1/1	1/1
高嶺	8/23	2/2	1/1	1/1
崔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7/23	2/2		
張青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7/23	2/2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2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2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7頁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9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40,000港元
總計	94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為推動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ardwaygroup.com.hk，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查詢。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另有公務安排，前董事會主席鄺松校先生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惟已委派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代其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9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7,311	189,357
銷售成本		(108,729)	(147,867)
毛利		38,582	41,490
其他收益	5(a)	1,130	1,14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b)	5,891	(2,383)
分銷成本		(11,246)	(20,114)
行政開支		(31,896)	(33,40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15(a)	739	50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16	4,040	(870)
經營溢利／(虧損)		7,240	(13,636)
融資成本	6(a)	(262)	(1,0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978	(14,655)
所得稅	7(a)	(3,238)	(1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40	(14,827)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及32(a)	3,740	(14,810)
少數股東權益	32(a)	—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40	(14,82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 基本(二零零九年：重列)		0.17	(0.94)
— 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0.17	(0.94)

第37至11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40	(14,8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60	44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3,195	46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3,455	91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7,195	(13,913)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及32(a)	7,195	(13,896)
少數股東權益		—	(17)
		7,195	(13,913)

第37至11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	1,075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538	47,618
投資物業	16	28,630	5,890
商譽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7(b)	—	242
		61,243	54,840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9	32,203	26,385
存貨	20	8,196	22,3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6,519	79,987
可退回本期稅項	27(a)	105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81	1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2,079	119,230
		199,483	259,738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3,679	116,69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333	2,231
融資租賃承擔	26	—	396
本期稅項	27(a)	2,358	256
保證撥備	28	1,874	692
		58,244	120,270
流動資產淨值		141,239	139,4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482	194,3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3,550	3,883
融資租賃承擔	26	—	66
遞延稅項負債	27(b)	3,299	2,450
保證撥備	28	529	—
		7,378	6,399
資產淨值		195,104	187,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5,825	55,825
儲備	32	139,279	132,084
權益總額		195,104	187,909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刊發。

許中平
董事

張方洪
董事

第37至11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024	8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67,501	90,470
		168,525	90,551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66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72	91,302
		4,038	91,561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70	816
財務擔保負債	29	55	1,260
		925	2,076
流動資產淨值		3,113	89,485
資產淨值		171,638	180,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5,825	55,825
儲備	32	115,813	124,211
權益總額		171,638	180,036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刊發。

許中平
董事

張方洪
董事

第37至11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土地及樓宇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825	5,131	(180)	2,033	12,332	1,944	71,018	121,103	585	121,688	
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448	—	—	—	448	—	448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466	—	—	466	—	46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1,627)	—	1,627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810)	(14,810)	(17)	(14,8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448	(1,161)	—	(13,183)	(13,896)	(17)	(13,91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31(a)(i)	27,000	54,000	—	—	—	—	81,000	—	8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8)	—	—	—	—	(298)	—	(2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568)	(568)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350	(350)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7,000	53,702	—	—	350	(350)	80,702	(568)	80,1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25	58,833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187,909	—	187,90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5,825	58,833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187,909	—	187,909
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260	—	—	260	—	260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3,195	—	3,195	—	3,195	
本年度溢利		—	—	—	—	—	3,740	3,740	—	3,7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260	3,195	—	3,740	7,195	7,1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276	(276)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25	58,833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195,104	—	195,104

第37至11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8	(14,655)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4,040)	87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739)	(5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	(9)
折舊	3,404	3,566
地租攤銷	24	2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43	1,9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32
存貨撇減	1,792	2,211
融資成本	262	1,01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1)
利息收入	(102)	(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4	43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75)	10
按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5,908)	3,558
匯兌虧損	73	1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044	(2,063)
存貨減少	12,400	3,94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372	45,36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3,693)	(23,820)
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1,713	(49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4,164)	22,936
退回／(已付)所得稅		
香港	(258)	2,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5)	(1,125)
	(913)	88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77)	23,8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所支付之款項		—	(900)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228)	(1,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8	993
就購入買賣證券所支付之款項		(731)	(29,970)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996	5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782	(3,336)
已收利息收入		102	621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2	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61	(34,146)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62)	(396)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7,469	83,797
償還銀行貸款		(9,538)	(93,286)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80,702
已付利息		(200)	(96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財務費用		(62)	(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3)	69,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809)	59,4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69	59,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1)	(2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2,079	119,069

第37至11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之影響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按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之相關事件及狀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見附註2(d))；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
- 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2(i))；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對來年作重大調整具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40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實體之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表示具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情況。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d)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有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重新計量公允值，而任何達致之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分別按附註2(t)(iv)及(v)所載之政策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持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記入財務狀況表。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相同(見附註2(i))，而應用於該等權益之會計政策亦與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款項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按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當日無法分別計量，而有關樓宇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2(i))。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足夠重估，以確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撥入儲備內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重估時產生虧絀，則在該項虧絀超過緊接重估前儲備內列於同一資產項下之數額之情況下，超出之款額會在損益表中扣除；及
- 倘重估時產生盈餘，則在以往於損益表中扣除同一資產之重估虧絀之情況下，該項盈餘會計入損益表中。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之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支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之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或估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不多於五十年)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3至5年

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則每年進行審閱。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允值分開計量之土地，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樓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在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用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內之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費用與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j)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j)(ii))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j)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會釐定並按以下方式確認減值虧損：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收回情況不確定但金額不少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會每年進行估值，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按比例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至低於其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後之個別公允值。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k)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本財政年度末一致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末評估減值時，即使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或較少減值虧損亦不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m)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j)(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o)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s)(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值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已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撥回之相同期間內撥回。

在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下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在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或除非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倘屬可抵扣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償付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質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通知時；及(ii)對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此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此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淨款項之組成部分。

iii) 佣金及服務收入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中國及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獨立之權益部分確認。

於出售中國或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會計入出售損益內。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w) 關連人士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一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屬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屬第(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按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及所在地區及評估有關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區分。

重大之單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則除外。不重大之單個營運分部若有大部分以上性質相似，則可合併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 訂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此等修訂本及詮釋符合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其餘此等發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披露分部時應基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方式，各應呈報分部之呈報金額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並用作經營事項之決策。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劃分之分部分開呈列於不同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之應呈報分部(見附註13)。比較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期內因與權益股東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於一項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如該等項目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分)或於全新之主要報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改變對任何已呈列期間內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後，財務報表包括附註33(f)已擴充涉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事項，按照可見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允值計量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尚未提供。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將按首次能夠可靠計量公允值之日及物業落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公允值列賬。與所有其他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政策一致，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物業以往於竣工前按成本列賬，竣工後按公允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興建中之投資物業，故該政策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會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作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本之過渡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開始應用於任何應收之股息，以往期間應收之股息則不作重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31,512	161,679
服務收入	11,923	25,206
佣金收入	3,876	2,472
	147,311	189,3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	621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2	6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90	43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1
其他	436	86
	1,130	1,140
(b)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撥回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3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4)	1,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	(43)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75	(10)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907	(3,558)
	5,891	(2,3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8	84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02	1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2	53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62	1,01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24,369	27,85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884	1,543
	25,253	29,400
c) 其他項目		
地租攤銷	24	24
存貨成本(附註20)	96,674	135,029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54	354
— 其他資產	3,050	3,212
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1,711	(49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43	1,9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32
撇減存貨	1,792	2,21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11	916
— 其他服務	40	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2,758	2,66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90)	(432)
下列各項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3	—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23	27
	36	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1	1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4	334
	3,015	4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96)
	3,015	18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3	(21)
稅率變動應佔	—	4
	223	(17)
總額	3,238	172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珠海」)為一間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經已屆滿。啟帆珠海須就二零零八曆年、二零零九曆年、二零一零曆年、二零一一曆年及二零一二曆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之優惠所得稅率繳納稅款。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啟帆北京」)為一間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外商投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啟帆北京之稅率由33%下調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五年內將啟帆珠海之稅率逐步調高至二零一二曆年之2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大陸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大陸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大陸境外之股息，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若干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港元)。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8	(14,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1,172	(2,29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1,990	2,1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8)	(41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89	1,411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5)	(428)
稅率變動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6)
實際稅項支出	3,238	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c)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相關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260	—	260	448	—	44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盈餘	4,053	(858)	3,195	2,076	(1,610)	466
	4,313	(858)	3,455	2,524	(1,610)	9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宣	—	—	—	—
徐小陽	—	585	—	585
許中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70	—	270
張方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180	—	180
鄺松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	930	—	930
元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	220	—	220
蘆昭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59	—	59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0	—	—	20
朱南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0	—	—	20
高嶺	110	—	—	110
崔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90	—	—	90
張青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90	—	—	90
	330	2,244	—	2,574

* 支付予蘆昭群先生之薪金總額為1,353,000港元，其中1,294,000港元已於其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後計入附註9「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松校	—	390	—	390
元崑	—	260	—	260
宋宣	—	—	—	—
徐小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465	—	465
蘆昭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75	—	1,175
非執行董事				
殷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岭	120	—	—	120
崔勇	120	—	—	120
張青林	120	—	—	120
	360	2,290	—	2,650

附註：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041	3,800
酌定花紅	1,430	1,789
退休計劃供款	21	36
	5,492*	5,625

該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	4

* 包括上文附註8所披露已付蘆昭群先生之酬金。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8,398,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虧損7,7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8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2,992,000股(二零零九年：1,582,252,000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九年之相應普通股數目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呈列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人從地區及產品層面考慮業務。地區方面，管理層將香港、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及歐洲分部表現分開處理。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應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車輛及零件分部、疏浚設備分部及提供工程服務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2. 車輛及零件
3. 疏浚設備
4. 提供工程服務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車輛及零件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疏浚設備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提供工程服務分部提供保證、維護及售後服務。

並無合併計算應呈報營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x)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抵減)並無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應呈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買賣證券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應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應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應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應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應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5,066	98,770	36,232	38,700	24,258	18,748	11,755	23,577	—	9,562	147,311	189,357
應呈報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2)	(1,333)	(2,665)	(5,976)	1,815	1,530	1,548	7,304	(304)	(264)	(1,038)	1,261
利息收入	74	412	9	33	—	3	5	72	1	4	89	524
融資成本	51	625	—	—	16	136	—	—	—	—	67	761
折舊及攤銷	1,571	1,451	12	19	7	7	204	317	—	12	1,794	1,806
(撥回)/撇減存貨	(1,136)	1,201	1,615	1,010	342	—	971	—	—	—	1,792	2,211
下列各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	(174)	1,487	353	—	—	—	(3)	448	—	—	176	1,935
— 商譽	—	—	—	—	—	—	—	—	—	332	—	332
應呈報分部之資產	109,616	164,409	24,149	7,553	2,936	6,184	8,705	15,336	—	1,842	145,406	195,324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8	498	69	66	—	—	1	1	—	—	88	565
應呈報分部負債	37,059	93,467	11,916	10,788	1,843	8,343	3,052	3,108	—	70	53,870	115,7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應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38)	1,261
其他收益及收入／(開支)淨額	10,923	(1,864)
折舊及攤銷	(1,634)	(1,784)
融資成本	(195)	(25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4,040	(87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739	5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857)	(11,645)
綜合除稅項支出前溢利／(虧損)	6,978	(14,655)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45,406	195,324
未分配		
— 可收回稅項	105	105
— 遞延稅項	—	242
— 買賣證券	32,203	26,3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85	91,302
— 企業資產	13,627	1,220
綜合資產總值	260,726	314,5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53,870	115,776
未分配		
— 本期稅項負債	2,358	256
— 遞延稅項負債	3,299	2,450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83	5,500
— 融資租賃承擔	—	462
— 企業負債	2,212	2,225
綜合負債總額	65,622	126,669

其他項目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	412	9	33	—	3	5	72	1	4	13	97	102	621
融資成本	51	625	—	—	16	136	—	—	—	—	195	258	262	1,019
折舊及攤銷	1,571	1,451	12	19	7	7	204	317	—	12	1,634	1,784	3,428	3,59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虧損)	—	—	—	—	—	—	—	—	—	—	4,040	(870)	4,040	(870)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 淨額	—	—	—	—	—	—	—	—	—	—	739	505	739	5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 除外)	18	498	69	66	—	—	1	1	—	—	1,140	1,048	1,228	1,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鐵路設備	71,191	96,974
疏浚設備	24,258	18,747
車輛零件	22,483	42,633
旅遊巴士	13,690	4,954
保證、維護及售後服務	15,689	26,049
	147,311	189,357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9,759	34,673	40,935	33,011
中國大陸	91,721	135,654	20,308	21,587
歐洲	25,831	18,789	—	—
其他	—	241	—	—
	147,311	189,357	61,243	54,5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鐵路設備收益 — 中國	28,125	—
客戶乙 — 疏浚設備收益 — 歐洲	25,737	18,721
客戶丙 — 地鐵設備收益 — 中國	25,492	13,819
客戶丁 — 鐵路設備收益 — 中國	—	11,277
客戶戊 — 巴士零件收益 — 中國	14,371	23,474
客戶己 — 車輛設備收益 — 香港	12,2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89
匯兌調整	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11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
匯兌調整	2
本年度計提	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1
匯兌調整	2
本年度計提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為在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50年之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550	16,830	3,194	5,223	58,797
匯兌調整	159	113	18	96	386
添置	—	1,278	335	—	1,6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5,319	—	—	(5,319)	—
出售	(720)	(4,036)	—	—	(4,756)
重估盈餘	2,581	—	—	—	2,581
減：撇銷累計折舊	(749)	—	—	—	(7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40	14,185	3,547	—	57,872
代表					
成本	—	14,185	3,547	—	17,732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40,140	—	—	—	40,140
	40,140	14,185	3,547	—	57,872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140	14,185	3,547	—	57,872
匯兌調整	148	59	9	—	216
添置	—	1,227	1	—	1,22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8,700)	—	—	—	(18,700)
出售	—	(2,036)	(388)	—	(2,424)
重估盈餘	4,792	—	—	—	4,792
減：撇銷累計折舊	(723)	—	—	—	(7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57	13,435	3,169	—	42,261
代表					
成本	—	13,435	3,169	—	16,604
估值 — 二零一零年	25,657	—	—	—	25,657
	25,657	13,435	3,169	—	42,2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565	1,588	—	11,153
匯兌調整	—	(2)	6	—	4
本年度計提	762	2,096	708	—	3,566
出售時撥回	(13)	(3,707)	—	—	(3,720)
減：撤銷累計折舊	(749)	—	—	—	(7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52	2,302	—	10,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7,952	2,302	—	10,254
匯兌調整	—	33	7	—	40
本年度計提	723	2,017	664	—	3,404
出售時撥回	—	(1,864)	(388)	—	(2,252)
減：撤銷累計折舊	(723)	—	—	—	(7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38	2,585	—	10,7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57	5,297	584	—	31,5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40	6,233	1,245	—	47,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6
添置	996
出售	(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
本年度計提	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
本年度計提	24
出售時撥回	(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照(i)相關市場之可比較市場交易及/或(ii)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根據物業現時之重置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7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5,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4,0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6,000港元)於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7(b))後轉撥至重估儲備(附註32)。

假如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入賬,則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17,0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	16,200
於中國大陸		
— 長期租約	9,320	7,580
— 中期租約	16,337	16,360
	25,657	40,140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上文附註(b)中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透過於一年至三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固定資產。在租賃期完結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被視為優惠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該等固定資產。融資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九年：620,000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於附註26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890	6,76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	18,700	—
公允值調整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040	(870)
年終	28,630	5,890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市場交易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收益4,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70,000港元)已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20,000	—
於中國大陸		
— 長期租約	4,310	3,230
— 中期租約	4,320	2,660
	28,360	5,890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融資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用途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28,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0,000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均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收取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應於下列期間收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10	324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07	—
	1,217	324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32	—
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	—	332
年終	332	332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332	—
減值虧損	—	332
年終	332	332
賬面值		
年終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收購餘下之25%股本權益。商譽乃源自管理層預期該附屬公司日後可錄得溢利。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其他分部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增長率不會高於現金產生單位所屬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貼現率為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經營溢利率。所使用之貼現率未計稅項，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有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極低。此外，鑒於市況變動、營商環境困難及可見將來之預見虧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全數確認減值虧損。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238	31,207
	167,501	90,470

附註：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可於一年內收回。
- 下表僅載列主要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出資額情況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帆有限公司	香港	10,110港元(分為1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 通股及10,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附註(i))	—	100%	買賣汽車、機器及零件以及 提供工程服務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 服務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 (「啟帆珠海」)	中國大陸(附註(ii))	1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運輸及物流相關設備
啟帆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安裝生產線及提供 相關售後服務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 (「啟帆北京」)	中國大陸(附註(ii))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買賣零件以及提供服務
Joy Wi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汽車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零件
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買賣及製造疏浚設備 及部件以及提供服務
金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證券
富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ell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興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興創」)	中國大陸(附註(iii))	30,00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
北京華佰利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華佰利」)	中國大陸(附註(iv))	2,50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按照啟帆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啟帆有限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港元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攤分溢利。於啟帆有限公司清盤而退還資產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首5,000,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普通股持有人，餘額之半乃屬於及須分配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另一半則屬於及須分配予普通股之持有人。
- ii) 啟帆珠海及啟帆北京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北京興創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新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已增加至9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繳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餘下註冊資本60,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繳付。
- iv) 北京華佰利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新成立，註冊資本為12,500,000港元。其中註冊資本2,500,000港元已於年內繳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餘下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繳付。

19.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32,203	26,385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6	718
製成品	8,180	21,596
	8,196	22,3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4,882	132,818
撇減存貨	1,792	2,211
	96,674	135,0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a)	29,739	50,474	—	—
應收保留款項	(b)	12,582	12,319	—	—
其他應收款項		10,393	1,51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714	64,3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2	—	40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3,805	15,644	1,366	259
		56,519	79,987	1,366	259

除若干應收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款項

i) 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2,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4,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	20,616	23,046
逾期1至3個月	6,112	11,32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952	11,430
逾期12個月以上	59	4,673
	29,739	50,474

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續)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債項會作為減值虧損直接減值(見附註2(j))。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074	1,139
減值撥回	(267)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443	1,935
撤銷不能收回款額	(648)	—
匯兌差額	10	—
年終	2,612	3,074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2,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就全筆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超過一年之款項，或有財務困難之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616	23,046
逾期1至3個月	6,112	11,325
逾期3至12個月	2,952	11,430
逾期1年以上	59	4,673
	29,739	50,474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續)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款項

應收保留款項為於合約所訂明支付有關款項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金額為9,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10,000港元)。

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不屬於對沖會計法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貨幣兌換
三份合約買入491,000英鎊	1英鎊兌10.840港元至11.332港元
一份合約買入32,000歐元	1歐元兌9.89港元

上述合約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英鎊	—	28
歐元	—	12
	—	40
衍生金融負債		
英鎊	—	64

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乃按銀行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合約主要用以管理以歐元及英鎊計值之應付票據之外幣風險。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	11,71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079	119,230	2,672	91,302
	102,460	130,947	2,672	91,30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	(11,71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79	119,230	2,672	91,302
銀行透支(附註25)	—	(16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79	119,0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2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3,000港元)按0.36%(二零零九年：0.36%)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已抵押銀行存款10,224,000港元按介乎0.78%至3.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0.36%(二零零九年：0.0001%至0.0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於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648	78,0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56	11,558	870	8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4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8,178	89,649	870	816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2)	—	64	—	—
已收銷售按金	5,501	26,982	—	—
	53,679	116,695	870	816

除若干應付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保留款項為於合約所訂明支付有關款項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償付之保留款項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669,000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1,710	35,66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831	5,09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	9,192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3,917	6,887
於1年後到期	349	—
	28,814	56,839
應付票據	2,207	17,380
應付保留款項	3,627	3,872
	34,648	78,091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83	4,209
— 無抵押	—	1,744
	3,883	5,953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3)	—	161
	3,883	6,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33	2,231
1年後但2年內	342	333
2年後但5年內	1,078	1,052
5年後	2,130	2,498
	3,550	3,883
	3,883	6,114

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並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2.5%(二零零九年：介乎2.28%至6.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i)本集團賬面總值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16,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ii)銀行存款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17,000港元)之抵押；及(i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信貸為32,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1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3,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日後期間之 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日後期間之 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	—	—	396	53	449
1年後但5年內	—	—	—	66	9	75
	—	—	—	462	62	524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608	145
過往年度可退回稅項結餘	(105)	(105)
	503	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0	111
	2,253	151
代表：		
可退回稅項	(105)	(105)
應付稅項	2,358	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逾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32	869	1,201	(1,434)	(56)	612
匯兌調整	—	—	7	(3)	(1)	3
稅率變動影響						
— 於損益扣除 /(計入)	—	(9)	—	13	—	4
— 於儲備計入	—	—	(8)	—	—	(8)
於損益扣除/ (計入)	(32)	(747)	—	758	—	(21)
於儲備扣除	—	—	1,618	—	—	1,61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3	2,818	(666)	(57)	2,208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	113	2,818	(666)	(57)	2,208
匯兌調整	—	—	10	—	—	10
於損益扣除/ (計入)	247	(44)	—	(37)	57	223
於儲備扣除	—	—	858	—	—	85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7	69	3,686	(703)	—	3,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242)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3,299	2,450
	3,299	2,208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31,9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4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擁有稅務虧損1,07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結轉五年。

28. 保證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92	1,182
已提撥額外撥備	1,731	94
已動用撥備	(20)	(584)
年終	2,403	69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1,874)	(692)
非流動負債	529	—

本集團會就交付鐵路及地鐵維修設備及車輛予客戶後一至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瑕疵作出修正。因此，本集團就對於預期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由董事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申索經驗，並僅於由過往類似產品相關保證日期起可能出現之保證申索時提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賬面值		
年初	1,260	—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673	1,538
年內攤銷	(1,878)	(278)
年終	55	1,260

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當日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約為6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8,0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確認財務擔保收入1,8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21,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20,000港元)作出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10,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3,000港元)。本公司須承擔之最高擔保金額為21,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20,000港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與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由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由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售股建議。售股建議之10,424,000股股份獲要約方接納。經計及根據售股建議接納之10,424,000股股份及要約方已持有之133,732,000股股份，要約方合共持有144,1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經達成，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截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故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截止（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報告期末，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2,000,000)	4,0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000,000	—	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	(4,000,000)	8,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8,248	—	—	28,825
發行新股份(附註(i))	270,000	—	—	27,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i))	(558,248)	1,116,496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16,496	—	55,825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ii))	—	(1,116,496)	2,232,99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32,992	55,82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其中三名為現任董事；一名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81,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配發予五名認購方。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116,496,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i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232,992,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31	(180)	2,033	12,332	1,944	71,018	92,278	585	92,863
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448	—	—	—	448	—	448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466	—	—	466	—	46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1,627)	—	1,627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14,810)	(14,810)	(17)	(14,827)
全面收入總額	—	—	448	(1,161)	—	(13,183)	(13,896)	(17)	(13,91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31(a)(i)	54,000	—	—	—	—	53,702	—	53,702
股份發行開支		(298)	—	—	—	—	(298)	—	(2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568)	(568)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350	(350)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3,702	—	—	—	350	(350)	(568)	53,13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833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	132,08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833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	132,084
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260	—	—	—	—	260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3,195	—	—	—	3,195
本年度溢利		—	—	—	—	—	3,740	—	3,740
全面收入總額		—	—	260	3,195	—	3,740	—	7,1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276	(276)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833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	139,2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31	59,063	14,054	78,248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虧損		—	—	(7,739)	(7,7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31(a)(i)	54,000	—	—	54,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8)	—	—	(29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3,702	—	—	53,70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833	59,063	6,315	124,2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833	59,063	6,315	124,211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虧損		—	—	(8,398)	(8,39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833	59,063	(2,083)	115,813

32.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異。該儲備按照附註2(u)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按附註2(h)所載列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依循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計算之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繳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115,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211,000港元)。

(v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減銀行存款及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二零零九年之策略，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淨額。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在使用金融工具時會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本附註載列本集團有關上述各項風險以及本集團有關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據此對要求獲得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款項視乎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餘額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相關應收款項總額分別達25%（二零零九年：28%）及71%（二零零九年：80%），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除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如附註29所載）外，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該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9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於已達到獲認可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金融機構以限制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20%（二零零九年：10%）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中國內地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提供之充裕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約11,4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417,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6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均基於合約到期日)。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79	—	—	—	53,679	53,679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7	427	1,280	2,276	4,410	3,883
	54,106	427	1,280	2,276	58,089	57,562
	二零零九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95	—	—	—	116,695	116,69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25	427	1,280	2,703	6,735	6,114
融資租賃承擔	449	75	—	—	524	462
	119,469	502	1,280	2,703	123,954	123,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	—	—	870	870

	二零零九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	—	—	816	8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財務擔保之交易對方不可能根據合約提出申索，故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港元)並無於上文呈列。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不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會存在任何重大風險。導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	288	16	2,154	1,144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	658	42	1,092	105	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3)	(893)	(310)	(6,058)	(852)	(382)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79)	—	—
整體風險淨額	731	53	(252)	(2,891)	397	(368)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歐元	千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	—	65	—	—
整體風險淨額	43	—	—	65	—	—

下表呈列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因應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產生之估計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10% (10%)	46 (46)	10% (10%)	339 (339)
英鎊	10% (10%)	(246) 246	10% (10%)	(339) 339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變動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之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及重定息率之分析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及重定息率期間或到期日(倘為較早者)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到期日前重定息率之資產/ (負債)之重定息率日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0.0001%–0.36%	102,079	102,07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6%	381	381	–	–	–
銀行貸款	2.5%	(3,883)	(333)	(342)	(1,078)	(2,130)
		98,577	102,127	(342)	(1,078)	(2,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實際利率及重定息率之分析(續)

本集團(續)

	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到期日前重定息率之資產／						
(負債)之重定息率日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0.0001%–0.05%	119,230	119,23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6%	1,493	1,493	—	—	—
銀行透支	5%–6.25%	(161)	(161)	—	—	—
銀行貸款	2.284%–6.25%	(5,953)	(2,070)	(333)	(1,052)	(2,498)
		114,609	118,492	(333)	(1,052)	(2,498)
並非於到期日前重定息率						
之資產／(負債)						
之到期日						
已抵押銀行存款	0.78%–3.6%	10,224	10,224	—	—	—
融資租賃承擔	4.5%	(462)	(396)	(66)	—	—
		9,762	9,828	(66)	—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實際利率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於到期日前重定息率之資產／						
(負債)之重定息率日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0.0001%–0.01%	2,672	2,672	0.08%	91,302	91,3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4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買賣證券之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票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升或下跌20%，則本集團之純利將因投資項目之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約6,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減少或增加約5,277,000港元)。本集團對股票價格之敏感度已較過往年度大幅改變。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所涉及之風險而釐定。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值會根據其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且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項目，並不會因為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可能出現合理下跌而被當作減值。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f)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允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續)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32,203	—	—	32,203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	—	—	—	—	—	(55)	(55)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26,385	—	—	26,385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	—	—	—	—	—	(1,260)	(1,260)

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工具間於年內並無重大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本公司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60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年內攤銷	673 (1,8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g) 公允值之估計

估計上述附註33(d)及(e)所載列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買賣證券

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現值而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57	6,510
退休計劃供款	9	24
	5,066	6,534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董事(鄺松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元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蘆昭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及徐小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分別向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按每股股份0.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向董事配發。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	(i)	—	78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	(ii)	1,885	—
員工成本	(iii)	—	26
向少數股東收購股權	(iv)	—	900

附註：

- i) 本集團向／自本公司前董事方傑華所控制之公司廊坊啟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買賣車輛零件及設備。
- ii) 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Beijing Yardway Feiyi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Limited購買汽車零件。該關連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共用同一高級管理層，該管理層有能力於該關連公司及該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i) 該金額指向一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個別少數股東所支付之員工成本。
-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兼附屬公司董事Lin Yu Chung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啟帆精機有限公司之餘下25%股本權益，代價為900,000港元。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啟帆精機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46	1,502	1,244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65	933	—
	3,046	1,767	2,177	—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附有選擇權可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21,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20,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融資合共10,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3,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37.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38. 比較數字

經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後，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令各事項或交易之呈列方式更為恰當。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凡和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建設—經營—轉移合約(「BOT合約」)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獲得葫蘆島市一個污水處理項目(「污水處理項目」)之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此外，凡和葫蘆島已就BOT項目作出承諾，參與擴大及提升污水處理項目之流出物標準。凡和葫蘆島將會就建設、經營及保養BOT項目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向葫蘆島市財政局收取污水處理費。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凡和葫蘆島會將屬於污水處理項目之所有資產交還予BOT項目之授予人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認為，預期隨著中國內地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中國內地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對水務基建之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

以下概列轉讓代價主要類別及就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確認之金額：

	千港元
現金	40,000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	15,000
	55,000

* 餘額15,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將於就BOT合約擬進行之建設及整改計劃訂立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15,500,000元之銀行信貸及／或項目融資貸款協議，及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已提取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後配發及發行。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代價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續)

已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允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91	—	191
商譽	685	—	685
其他應收款項	570	—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1	—	4,4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80)	—	(2,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0)	—	(2,960)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27	—	627
暫定商譽			54,373
總代價			55,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5,579)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對獲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評估。上述已收購淨資產之相關公允值乃屬暫定性質，可能會於估值完成後在未來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暫定商譽源於已收購之管理專材、盈利能力及預期因已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已確認暫定商譽於計算所得稅時不可作扣稅用途。

本集團招致收購相關成本2,189,000港元，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收費有關，並無計入收購成本。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之總收益將約為147,311,000港元，而溢利則約為3,372,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凡和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可能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15(a)、16(a)及33分別載列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之有關假設以及其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撇減陳舊存貨

本集團決定陳舊存貨之撇減。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可收回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作調整。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將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按照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所作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v)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允值在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若干市場狀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出現變動，以及令綜合收益表及重估儲備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調整。

(vi) 保證撥備

如附註28所闡述，本集團會根據其近期之申索經驗，就銷售鐵路及地鐵維修設備及汽車時給予之保證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型號，故近期之申索經驗或不能顯示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收取之未來申索金額。撥備增減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盈虧。

(b)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日後可能出現之不確定事件所帶來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包括有關現金流量及已使用之折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且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日後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亦會於應用其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商譽減值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列示。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及界別表現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於本財務報表內亦未有採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唯獨股息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公司按重估金額計算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名單：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東宣武區 宣武門外大街 莊勝廣場第一座 12層1227及1228室	中期	商業	190.97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6層6B室及 地庫138號停車位	長期	住宅	150.57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 新界 西貢 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4期F25屋	中期	住宅	2,064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5層5E室及 地庫137號停車位	長期	住宅	150.57
(2) 中國 上海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 D座2A室	長期	住宅	151.27
(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 兩幅土地 (第1-40號及1-41號)	中期	工業	10,824.45
(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的 兩幢樓宇	中期	工業	9,133.93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7,311	189,357	298,865	214,424	189,646
經營(虧損)/溢利	7,240	(13,636)	11,378	(953)	11,775
融資成本	(262)	(1,019)	(2,347)	(1,749)	(1,6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8	(14,655)	9,031	(2,702)	10,082
稅項	(3,238)	(172)	(2,241)	99	(1,5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40	(14,827)	6,790	(2,603)	8,581
應佔部分：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40	(14,810)	7,104	(2,735)	8,496
— 少數股東權益	—	(17)	(314)	132	85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40	(14,827)	6,790	(2,603)	8,581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61,243	54,598	55,498	62,391	49,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2	237	237	—
流動資產淨值	141,239	139,468	72,592	51,670	67,405
非流動負債	(7,378)	(6,399)	(6,639)	(7,707)	(8,141)
	195,104	187,909	121,688	106,591	108,397
股本	55,825	55,825	28,825	28,085	28,000
儲備	139,279	132,084	92,278	77,607	79,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195,104	187,909	121,103	105,692	107,630
少數股東權益	—	—	585	899	767
權益總額	195,104	187,909	121,688	106,591	108,39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17仙	(0.94)仙	1.25仙	(1.0)仙	3.0仙
攤薄	0.17仙	(0.94)仙	1.23仙	不適用	不適用